

金文札記二則

張桂光

一、釋申王襄、葉玉森說

字卜辭及彝銘併見，諸家據文義推定其當讀作翌若昱，作翌祭或翌日解，無異議。而對字的形義分析，則各家頗見分歧。有認為“象毛髮𩇑𩇑之形”而釋“𩇑”的〔1〕，有認為“肖蟲翼或鳥翼形”而釋“翼”或“羽”的〔2〕，有認為“本象刀形”，“古讀昱如刀”，“翌从羽乃刀形之訛變”的〔3〕，近年則以象羽翼形、釋字為“羽”之說最占優勢。筆者則認為王襄、葉玉森釋“翼”更為合理。

《甲骨文編》所收“羽”字，實有（鐵 60.4）、（福 20）兩類形體，字形體確像羽毛，釋“羽”當無疑問。至於字，所象當為羽翼而非羽毛，說它是“翼”字的象形初文似乎更加合理一些。而從音韻上分析，“翼”與“翌”、“昱”同為以紐職部字，其用為翌祭與昱日字，都要比匣紐魚部的“羽”字更為順暢自然，這也許就是翌祭與昱日字都祇見用而未見用的主要原因。唐蘭僅據金文先借異為翼，后乃有翼、翼之製而斷言“翼不當有象形字”〔4〕，其理由是欠充分的。《甲骨文編》附錄為數眾多的飛禽、走獸、蟲魚及其他水生動物以至各類器物的象形字，大多未被商周金文所繼承，這些象形字的消失，大多應該不是物種的消亡，而是被後造形聲字所代替。翼的象形初文到西周

〔1〕王國維：《戡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》第27—28頁。

〔2〕釋“翼”者見王襄《古文流變臆說》第21—22頁，葉玉森《殷虛書契前編考釋》一卷第10頁；釋“羽”者見唐蘭《殷虛文字記》第9—10頁，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1236頁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駢枝》第20頁釋昱。

〔4〕唐蘭：《殷虛文字記》。

逐漸消失，為新的假借字、形聲字代替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

一期卜辭翌祭與昱日字皆假𠄎為之，一期偏晚，主要是二期卜辭開始出現从日𠄎聲的𠄎(乙 58)字，以“癸未卜，行貞：𠄎甲申 𠄎于大甲，亡咎？”(合集 22764)；“甲申卜，貞：𠄎乙酉 𠄎於小乙，亡咎？”(合集 23126)及“乙亥卜，行貞：王賓祖乙，𠄎，亡尤？”(合集 22898)等辭例看，昱日字仍假𠄎為之，翌祭字則多用𠄎，𠄎應是為翌祭義所造的專用字。三期卜辭開始出現從立𠄎聲的𠄎(京津 4423)字，從辭例看，都取昱日義，它應該是為昱日義所造的專用字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就目前所見辭例，𠄎下未有不與“日”相連者，聯繫昱日字金文兩見均從日從立從𠄎作𠄎(小孟鼎)、𠄎(麥尊)的情形看，卜辭之𠄎(甲 2074)與其下之日，當合作一字理解還是拆作兩字分析還是值得推敲的。

𠄎自一至五期均有翌、昱兩用，那是假𠄎為翌若昱；𠄎則主要用指翌祭，但亦有作昱日義用者，當是翌祭的專用字而偶或借作它用；𠄎若𠄎則祇取昱日義而未見作它用者，當為昱日義的專用字，這應該就是甲骨文中這三字的分化關係。

𠄎是“翼”的象形初文，這一符號在西周以後逐漸消失。起初是借“異”為之，如孟鼎的“天異(翼)臨子”，後加形符“飛”若“羽”而成為形聲字：𠄎(秦公罇)𠄎(中山王譽壺)、𠄎(曾侯乙墓竹簡)，這應該就是金文中“翼”字的演變過程。

二、說 𠄎

𠄎字金文屢見，作𠄎(矢簋)、𠄎(戈父辛鼎)、𠄎(小孟鼎)、𠄎(毛公鼎)、𠄎(多友鼎)、𠄎(麥盃)、𠄎(麥鼎)、𠄎(△比簋)、𠄎(△攸比鼎)、𠄎(△比盥)等形，《金文編》收入“鬲”字條下，說者或釋作“甗”而讀“獻”^{〔1〕}，或以為像挹鬯的玉具而讀“瓚”^{〔2〕}，近年則以于省吾釋“鬲”之說影響較大^{〔3〕}，從者最衆。

釋“瓚”一說，主要着眼於辭例用義，但字形分析上看，相距最遠；釋“鬲”、“甗”、“鬲”三說，都注意到字形與“鬲”的相似，卻未注意到其下部之“𠄎”與“鬲”字表呈袋狀的三條腿的𠄎之間的明顯差異，《金文編》將它混同於“鬲”固然不妥，𠄎之上小下大與𠄎之上大下小的明顯區別表明唐蘭釋“獻”之說證據也欠充分。于氏釋“鬲”，看到

〔1〕唐蘭：《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。

〔2〕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雙劍謠吉金文選》。

了字與“鬲”相近而有別，於字形上看確較諸說爲優。

若從字義分析，𩺰字用義，大抵有表宴饗與賞賜物兩項：

賓即位，△賓。	(小孟鼎 2839 · 周早)
王各廟，△王邦賓。	(小孟鼎 2839 · 周早)
用△侯逆迺王令。	(麥尊 6015 · 周早)
用△井侯出入迺令。	(麥方彝 9893 · 周早)
井侯征，△于麥宮。	(麥方彝 9893 · 周早)
井侯征，△于麥。	(麥方鼎 · 周早)
易女△章三、穀一、宗彝一。	(卯簋)
易女秬鬯一卣，圭△、夷邑三百人。	(師詢鼎 · 周晚)
使尹氏受釐敵圭△𩺰貝五十朋。	(敵簋)
易女秬鬯一卣，鄭圭△寶。	(毛公鼎 2841 · 周晚)

前六例即取宴饗義，後四例即取賞賜物義。于說對前一用義稱“《說文》‘秦名土釜曰鬲’引申有宴饗之義”確能理順；但於後一義，就難作解釋了。

筆者以爲字當釋爨。《說文》：“爨，齊謂之炊爨。”《玉篇》：“爨，灶也。”是燒火做飯曰爨，竈亦曰爨，而𩺰字即像灶上置甑之形，下半乃正面帶燒火口的灶壁，與鼎、鬲類之三足支撐者明顯有別，屬不同的炊煮方式，上下兩構件間的斜筆示灶頂有斜口以置炊器，上爲炊煮器具。從字形上分析，這一形象於表灶上炊煮之義已甚明確。從字義上分析，以爨讀上舉辭例，於第一義以爨引申出宴饗義，自不比鬲遠；於第二義，爨爲清紐元部字，與從紐元部的瓚字旁紐疊韻，讀爨爲瓚理由也是充分的。

(張桂光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)